

**新郑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各市直单位：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豫财预【2020】5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新郑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 河南省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5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渠道，统筹安排分配我省用于弥补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减收和县级“三保”缺口补助等的资金。

该项转移支付为一次性财力补助，不计入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基数。

**第三条** 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省级切块、市县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省财政厅将中央下达的特殊转移支付切块分配到市县，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的使用范围细化到使用项目，逐级汇总后由省财政厅报财政部审核，根据财政部意见调整后正式下达市县。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科学安排财政支出，强化公共财政属性，最大限度下沉财力，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用于保障基本民生领域。坚持“三保”支出在

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以民生为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兜牢“三保”底线。

**第五条** 强化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特殊转移支付使用台账，全过程监控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促进规范管理。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特殊转移支付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省对市县特殊转移支付统一按因素法分配，根据今年市县一般公共预算减收和县级“三保”缺口以及财政自给率、财政困难程度和财力下沉等因素计算确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因素根据市县实际减收和预计减收合理测算；县级“三保”缺口根据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情况，按照 2019 年国家标准县级“三保”支出占比测算。同时，结合市县财政自给率、财政困难程度以及省辖市财力下沉程度设置相应的调节系数，并对部分市县给予托低支持。

**第八条** 省财政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激励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措施，对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六保任务完成较好的市县纳入有关激励机制给予奖励。

**第九条** 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中，相关部门和个人在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挪用、滞留资金和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批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